

從教牧神學看「基督徒家庭」之意涵

李定印

我們相信，家庭乃由上帝所創立，在起初為男人與女人設立婚姻時即已經建立。聖經中上帝對夫妻更進一步的命令，就是養育孩子，不論生養或是認養。我們相信，建立家庭的目的，乃是要榮耀上帝，並為每一個人、教會與社區建立靈性、情感、肉體及經濟上的基礎。

在家庭中，孩子們應看見成熟男性與女性的典範。在家庭中，父母親應教導兒女們道德觀念並深植在他們心中。在家庭中，人們應看見真正與耶穌建立美好關係的典範。在家庭中，人們應學會如何活出信仰。

因此，我們要委身於上帝最初設立家庭的目的，並繁衍敬虔的子孫，將合神心意的家庭觀代代相傳下去。¹

Dennis Rainey

前言

「家庭」在聖經中的脈絡，是處於一個不斷開啟人類與上帝關係的「場所」。從舊約整體來看不但如此，在新約的部分，也是從約瑟和馬利亞這個家庭做為救贖的開始。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在聖經中就很容易找到「家庭」的典範，好叫我們基督徒可以學習和仿效呢？事實上，不容易！

因為聖經沒有呈現一個單獨又清楚的婚姻與家庭的模式，可以做普世性地應用。所以就常有人以當代的文化形式，並配合所選出的聖經經文去製造出一個屬於聖經的家庭模式。但是，本文希望從教牧神學和人類存在的經驗中，去挖掘更多的家庭意涵，以期讓處在家庭危機不斷的我們，有更深入與寬廣的角度，並在信仰的幫助之下，來塑造與經營我們所生活及成長的家庭，成為上帝國的最好的見證。

壹、從聖經神學的角度看「家庭」

一、舊約中的家庭模式

首先，許多有關家庭在舊約中的討論，常引起不同的意見與爭論，例如在舊

¹ 丹尼斯·雷尼著，《讓家有真理相隨》（鄭夙珺譯，台北：愛家文化基金會，2001），255~56。

約中上帝的子民基本上是父權（patriarchy）的社會，一夫多妻通常是被接受的，像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後來成為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他們本身就是來自四個不同的母親所生（創 33：1-2）。但是就創世記一開始的描述，卻正反映出一夫一妻的神聖制度（創 2：22~24）：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

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

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但是亞伯拉罕和其他的族長為何趨向一夫多妻的作法？沒有按照神所設立的一夫一妻方式來遵守呢？這必須瞭解到當時有極重的父權制外，也與文化的處境有關。所以我們若希望從舊約聖經中去尋找一個特定又清楚的家庭模式，可稱為「基督徒家庭」，那麼很明顯地我們將會遇到困難。

B. S. Childs 的回應--舊約中的十誡

雖然舊約中是如此難找出一個「恰當」的家庭模式，讓我們完全的遵循，但是有一位聖經神學家反而從最古老的教訓中——上帝的十誡，告訴我們一個典範的家庭所應擁有的兩個基本條件：孝敬與忠誠。這位聖經神學家就是以正典研究法帶領聖經研究進入另一個境界的 **Brevard S. Childs**。他強調十誡是神聖律法中最典型的表現，而且是一種可以實現的主張，並不是一個不能達成的理想。所以，人們在如此的誡命中，若首先學習順服，而後就可以認識上帝的旨意，又通過對上帝的認識，會驅使人去遵行它。²

B. S. Childs 在十誡中有關家庭與婚姻的誡命（第五誡、第七誡），他提出了精闢的見解，像第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除了我們一般對這條誡命所解讀的，是因對上帝的敬畏，而產生對父母的愛與尊敬之外；**Childs** 說這條誡命另外強而有力地支持，父母在家庭中有從上帝而來的權威，來實行信仰方面的訓練。但是過去包含改革宗的神學家都錯誤地引用此條誡命，去強化對政治統治者的順服。**Childs** 說沒有證據可將此誡命從家庭延伸到順服一般的領袖階級。³

至於第七誡「不可姦淫。」**Childs** 認為是與婚姻制度的神聖有關，並且無論男女都不能被性的誘惑而破壞了婚姻的誓約。無論過去以及現在，因為上帝是這個誓約的見證者。⁴

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他雖是你的配偶，又是

²Brevard S. Childs, 《舊約神學---從基督教正典說起》(梁望惠譯, 台北: 永望, 1999) 82~83。

³同上註, 100。

⁴同上註, 107。

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
暴待妻的人 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

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拉基書 2:14,16

二、新約中對婚姻的教導

神學大師 **Karl Barth** 同樣地在他的作品中指出：像「家庭」這種概念在基督徒神學中，它的意義是特別受限的。因當新約論到家庭時，也只強調男人與女人、父母與孩子、主人與僕人，他們之間的連結和職分，沒有更進一步的詮釋。⁵可是，若我們順著 **Karl Barth** 這樣的論點，那我們將無法再開拓新的意義賦予「家庭」了。

其實，在馬可福音第十章中，耶穌對創世記二章 22~24 節這段經文的描述，祂做了革命性的詮釋，也使婚姻有了一個重要的普世原則——**對等原則**。耶穌在創世記二章 22~24 節這段經文之後，又對門徒他們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打破了以往只有男性掌握婚姻決定權的傳統，並且賦予男女雙方所應擁有的權利與義務。有很多作品已經翻譯成中文的教牧神學家 **David W. Augsburger** 在這裡進一步整理出兩個觀點：（一）夫妻兩人脫離了自身的原生家庭而結為一體，就表示夫妻的結合是優於血緣和親屬的關係。（二）婚姻的誓約是一個永恆、獨一、成熟的對等關係。⁶

因此，在耶穌的教導之後，保羅明白這種的對等是一種相互的作用：「是愛與責任、成熟的服事與順服。」所以保羅也提出同樣的看法，即使他在一些論述中是對婦女不公平的，但是保羅在夫妻兩者的關係上，仍是強調相對的主張。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歌林多前書 7：3-4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

以弗所書 5：33

貳、從教牧神學的角度

⁵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III* (trans. A. T. Mackay, Edinburgh: T. & T. Clark Ltd., 1985), 241-42.

⁶ David W. Augsburger, *Pastoral Counseling Across Culture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6) 210.

教牧神學家 Ray S. Anderson 說「聖經神學家現在瞭解到聖經並沒有給予我們一個適用所有文化和社會的**家庭的定義**。但是從聖經觀點所呈現的家庭的典範—**契約的愛 (covenant love)**，它可以展現在不同形式的社會和家庭的中。」⁷

另一位教牧神學家 Herbert Anderson 用一種**核心的社會關係**來提出他對家庭神學 (A theology of the family) 的看法：首先，他說家庭是**創造 (creation)** 的必需要素；然而，家庭亦是**實現 (fulfilled)** 上帝要不斷地創造和關心人類延續的場所。因此，沒有未知的人類社群是不藉著家庭而存在的。⁸

Herbert Anderson 更進一步說明，若我們要尋得「家庭神學」來探討家庭與基督徒兩者間的諸多議題，就需從**基督徒的經文/傳統和人類的共同經驗**，所活生生的互動激盪下，才能得之。因為神學的素材---次序、改變、獨特、成熟、公義、赦免....，是應該在家庭中被瞭解並生活出來。因此，**教牧神學家的努力**，不是去定義何謂「**基督徒家庭**」，而是幫助人們發現方法在家庭中成為「**基督徒**」。⁹

一、家庭如同上帝的形像

當我們去查考「**創造**」(創 2：18-24) 這段的經文過程和說明，我們就可分辨出家庭的輪廓是一種人類生命的核心社會的存在。因為第 18 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先於第 24 節：「**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對婚姻的描述，使我們瞭解「**家庭**」原本就是在婚姻的社會結構上。再從新約看婚姻，很清楚地婚姻對一個人而言是一種**可能性 (possibility)**，而不是一種**必須性 (necessity)** (林前 7：25-40)。¹⁰ 但從社會存在的角度來看，婚姻是必要的，這在創世記二章 18 節的經文中已很清楚的表明出來。

當第一個人類需要一個伴侶來完成他的存在時，這種**神聖的形像**是根於一種核心的社會關係。而至於性別的區分，聖經神學家 Phyllis Trible 提出一個原文的解釋，他認為第一個人類的名字 **adam** 在希伯來文裡的意思是「**泥土所造之物**」(earth creature)。所以，Trible 更進一步強調當時 **adam** 還不是具有**男性**這樣的性別，唯有在**女性**被創造的同時，男女兩性才能一起同時地出現，並存在於核心的社會關係中。¹¹ 當然男女兩性是擁有上帝那美好又神聖的形像。

明顯地這第一個人類的關係結構就是聖經中的「**家庭**」—夫妻二人，它是自我認同、個人成熟、道德價值與靈性形成的地方。也因這個結構的建造是有上帝形像的本質，因此它不斷地在成熟、創造性與靈性中豐富了它自身的社會性的存在。所以同樣地，夫妻也被上帝賦予要在孩子身上發現並釋放在他們裡面的上帝

⁷ Ray S. Anderson, *The Shape of Practical Theology*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252.

⁸ Herbert Anderson, *The Family and Pastoral Ca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31.

⁹ Ibid., 15~16.

¹⁰ Ray S. Anderson, *The Shape of Practical Theology*, 259.

¹¹ Phyllis Trible, *God and the Rhetoric of 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8), 80, 99.

的形像。¹² 上帝的形象被展現最高峰的是道成肉身的耶穌，他的家庭和父母也就是這個最好的典範。

二、家庭如同一個塑造身份的社會之處所

人類除了是生物性的創造外，人的存在是與別人的關係中得到自我的肯定。因為人類擁有一種奧秘，就是直覺和本能上的需要，人類彼此會以關係相結合。所以這種自我身份塑造的發展，不僅是根基於神聖的形像，也是與他人結合的一種社會化。因此，家庭就是扮演這樣首要的社會處境。有人將家庭的英文 **Family** 做這樣的解釋：

F Father
A And
M Mother
I I
L Love
Y You

一般而言，家庭的關係是從原生父母開始，也有可能是從收養的這個管道開始，又通過婚姻之結合，延伸到其他的家庭成員。而在這樣緊密的核心社會關係中，就會產生**愛與關懷**的互動，讓家庭的成員在關係中得到自我的身份。在家族治療理論中就對這樣的關係提出闡釋：

雖然當家庭成員年歲漸長，逐漸有了個別的認同，但仍然屬於這個家庭團體，而家庭也保持它的認同和共同的形象。這些家庭成員並非各自孤立生活，而是彼此相互依賴，不只在金錢、食糧、房子等方面，也包括愛、情感、伴侶、社會化及其他非物質需要等方面。¹³

家庭會創造和吸收新的成員，但是家庭的力量是如此的大，以致於不管成員分開的距離有多遠，甚至是死亡，家庭的關係終生未損。即使當某一成員與自身的家庭經歷短暫或永久的疏離感，他或她也不能真正地放棄家庭成員關係中所擁有的身份。¹⁴

三、家庭如同一個塑造品格的道德之處所

¹² 桑得福夫婦著，《基督教家庭的恢復（上）》（陳屏英譯，台北：橄欖文化基金會，1994），35。

¹³ 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翁樹澍等譯，台北：揚智文化，1999），5。

¹⁴ 同上註，4。

當我們面對相對主義盛行的時代，我們必須回應三個後現代主義對道德的處理的問題：

(一) 假如道德價值不再被視為普世原則可以約束人們，無論他們是什麼社會體制或文化型態，那麼我們要去那裡尋找道德指引？

(二) 假如文化的多元和道德的模糊性，已經取代原有的單一和確定性，那麼是否意味著每一個社群可以決定自身的道德標準？

(三) 最後我們要問：那麼聖經的道德特質是什麼呢？如何讓基督徒瞭解與遵行呢？

要回答上述的質疑，我們仍須從聖經中，才可找到堅實的依據，來面對後現代的挑戰。在聖經的道德誠命中，從耶穌的兩條偉大的誠命論起：「愛上帝與愛鄰舍—因這兩條誠命都是以愛為根基，是普世和人性的道德期待（馬太二十二章 37~39；參考申命記六章 5 節；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而保羅更寫出所有以愛為誠命的律法：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

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

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

就完全了律法。

羅馬書 13:8-10

當我們相信聖經對所謂後現代的我們，仍具有道德的指引之時，那麼，何處是真正可影響、教導人們學習的「場所」呢？無可置疑的，那就是我們生長的家庭了。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是主要關懷的給予者，所以聖經將道德品格的塑造與發展的責任放在父母的身上：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

你頭上的華冠，你頂上的金鍊。

箴言 1:8-9

同時，父母也有義務為社群（community）去培育孩子的道德品格。在希伯來文化裡，若父母無法管治他們的孩子，就交給社群中的長老去審斷與訓練。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

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

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申命記 21：18-21

至此，我們可以明白無論在什麼文化與社會型態下，耶穌所強調的兩條愛的誠命，就是普世的原則，而且一個人的道德的發展和品格的塑造是從家庭這最重要的單位開始，並且它是有責任地向所身處的社群負責。

四、家庭如同一個塑造靈性的信仰之處所

其實當我們要討論家庭與靈性的關係時，我們必須面對當前的一個錯誤的觀念，那就是目前有很多的基督徒家庭都視教會，是唯一的靈性信仰的訓練場所，因為父母本身不是「專業」的培育者，而把這樣重要的職責放在教會的全職同工身上。但事實上，父母卻是整個家庭靈性導向的指標，會真正影響每一個人在信仰中的認知與追求，而且通過不同成長的信仰學習階段和家庭成員的靈性互動，反而將在個人的生命裡，烙下最紮實的靈性教育。因此，筆者認為家庭仍是靈性塑造最基本的處所。

教牧協談的著名學者 **Howard Clinebell** 在他的著作中，對靈性方面下了很大的工夫。他對靈性一詞做了如此的詮釋：

我們生命中靈性的層面是通過七個互相關連的靈性需要來得到滿足，那就是可實行的生活哲學、擁有創造性的價值觀、與一位愛人的上帝建立關係、發展較高的自我、對宇宙有信任的歸屬感、在超越的那一刻得到更新、在一個培育靈性成長的社群中。¹⁵

David W. Augsburger 也提出兩種家庭模式：

生物性的家庭和靈性的家庭。我們可以通過他的論點瞭解靈性在家庭中對

¹⁵ Howard Clinebell, *Counseling for Spiritually Empowered Wholeness—A Hope-Centered Approach* (New York: The Haworth Pastoral Press, 1995), 81-82.

人的影響。他認為生物性的家庭首要關心的，是所有家庭成員的責任；而靈性的家庭所關心的是每個成員的終極關懷，是超越那有限與暫時的責任及義務。¹⁶

Augsburger 指明由於上帝所設立的婚姻有其神聖性，將姊妹與弟兄結合為具有神性的父母，只要整個家庭成員孕育在信仰的終極關懷裡－完全的愛、真理的實踐，將能突破人性在家庭中所發生的不公義、互相踐踏的可能性；導向整個家庭往有生命、成長和醫治之路前進。¹⁷如果你是一個熱衷於探索自己的人，你不妨把注意力放在你出生、成長的家庭中。如果你的家庭具有如此的功能，那便是你自由、力量和情緒支持的來源。家會給你一個永恆的歸屬感，它讓你活出最熱情和有利的人性經驗。¹⁸

參、屈梭多模的神學－基督徒家庭是上帝國的使命(mission)

屈梭多模(**St. John Chrysostom C.E.344~407**)是東羅馬帝國時代的主教，於主後 394 擔任康士坦丁堡的主教，是一位聖哲、有名的學者與偉大的演說家。他不但是獲得「金口」的綽號，而且充分表現出一位先知的使命，並且能針對當時民眾的實際情況和社會環境講道。後來，因他觸怒了宮廷而遭到免職和放逐，在他被囚前往黑海的途中，受到虐待致死。¹⁹

當時東羅馬帝國的中樞－拜占庭(Byzantine)提出兩個主張：(一)教會是皇帝的消息站，也是賦予皇帝命令神聖化的機構。(二)強調僧侶是唯一在這罪惡的世界中，神聖完全的代表。

屈梭多模對帝國的主張卻提出相反的意見，他認為基督徒若只是將世上的責任由僧侶擔負的話，那將喪失我們所擁有的婚姻的恩賜。

屈氏提出一個觀念：上帝國在世上的使命(mission)，是應該由基督徒家庭來展現的。

屈氏重視一個孩子的靈魂就如同一個世上皇帝所居住的城市一樣重要，所以他指出上帝在地面上代表不是皇帝而是孩子的父親。

他進一步來定義上帝國的存在不是藉著帝國(empire)或者是修道院(monastery)，而是藉著我們最熟悉、最接近的基督徒家庭(Christian household)。因為上帝國的首要記號是憐憫、對鄰舍的愛以及對朋友和陌生人的招待。因此，屈氏主張基督徒家庭就是擁有這樣的形象，可以將福音的特質在我們的行為上操

¹⁶ David W. Augsburger, *Pastoral Counseling Across Cultures*, 212-13.

¹⁷ *Ibid.*, 213.

¹⁸ John Bradshaw 著，《家庭會傷人：自我重生的新契機》(鄭玉英等譯，台北：張老師文化，1993)，61。

¹⁹ 趙中輝編，《神學名詞辭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83)，74。

練出來。²⁰

一、父母的神聖職務

父母親要思考如何帶領孩子成為真實的基督徒，而不是名義上的基督徒。亞伯拉罕向上主求得孩子，仍然願意將他獻為祭。

哈拿在上帝的恩待下，擁有了撒母耳，她將這寶貴的孩子帶入聖殿中成為神的僕人。其實，哈拿在不能生育的情況下，經過多年的眼淚，才在先知的祝福下生下撒母耳，而當撒母耳斷奶不需要人餵育時，就馬上帶他到殿裡獻給上帝。哈拿將撒母耳送給了上帝，離開撒母耳不是狠心，而是更關心她所最心愛的孩子，能在屬靈的培育下，為上帝與人民服務。她本可自私地緊抓著這好不容易得來的首生孩子，因為她有太多人性的考量可當作理由，但是哈拿卻願意將孩子委身在上帝神聖的家裡，因為她看重屬靈的殿堂勝過世間的豐富。通過這樣例子，父母親應該成為有責任與不自私父母的職分。我們如何回應上帝給我們的所有，不僅是金錢、物品、還包括我們的孩子，使我們可以實現一個父母親在社群中的職分—為上帝和人民服務。²¹

二、接待客人的地方

亞伯拉罕的帳幕是舊約中，典型的基督徒的家庭居所(創世記十八章)。因為他將自己的家變成上帝的家一般。當家裡的所有的成員一起歡迎接待這外來的客人進入他們的屋內時，這居所自己本身已成為基督的身體來服事眾人。

我們的家是否有預備一間房間要接待客人?有溫暖的床，可照亮房間的燈臺，供人閱讀的桌椅。這不是荒謬的預備，因為這可讓一位軍人暫時脫離戰爭的無情、一位婦女暫時離開家暴的恐懼、一位求學青年得到關懷……。我們可以將它視為基督的房間，因為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我們會接待到基督?希伯來書十三章 2 節：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²²

亞伯拉罕並不知道他所接待的對象是誰?就如我們也不知道我們所接待的對象，是天使或者是基督本身? 但是就讓我們的家成為基督所使用的器皿吧!

三、教會型的家

屈梭多模認為基督徒的家庭是教會的縮影，也是上帝國的象徵。他對家庭和婚姻的教會化觀念，是來自兩個關鍵的要素：首先，*父母的職分是上帝和教會在社群中所賦予人類的*。這個想法相對於現在高度個人化，以及現在都是以自我來設定角色的文化，是非常的不同的。第二項的要素，是從第一項的觀點延伸出來，因他覺得*基督徒的家庭和婚姻是公共的、不自私的成為神聖父母的職分*。這樣的觀念是挑戰當代的對家庭和婚姻的兩種功能的理念，那就是預備個人的自主性以便進入社會；或者家庭是治療和育樂的中心，讓個人可以得到情緒的滿足及培

²⁰ Ibid., 137~38.

²¹ Ibid., 141.

²² Ibid., 139.

育。²³

屈梭多模就提出新約中有一個家庭是很典型的教會型的家庭，就是使徒行傳中的百基拉與亞居拉兩位夫婦。他們開放他們的家庭給保羅和其他的門徒，使他們的家變成像一間教會，讓傳福音的服事者以這個家為中心，向四周傳揚耶穌基督的信息。²⁴

相同地，一個基督徒的家，原則上就如同教會有宣揚的功能，在世上為主作見證。我們從台灣的教會歷史中得知，過去有多少教會是從信徒的家庭中開始的，以致於有目前的規模。因此，一個聖化的基督徒家庭就是上帝國在地上的代表，上帝的恩慈與仁愛將通過基督徒的家庭散播出去，在所處的社群中去服事人們。

結論

當我們一直試著要從聖經中，尋找出一個最好的典範成為基督徒家庭的模式時，教牧神學家卻相反地要帶領我們去看到，一個基督徒家庭是具有許多不同的意涵，而不應該是侷限在某一個模式中。目前，雖然現今家庭理論將一般的家庭系統分為：封閉式的家庭系統和開放式的家庭系統，來區分家庭的功能與範疇。²⁵但是我們基督徒家庭卻能通過上述神學的幫助，將家庭的意義與定位做了不同的詮釋及延伸。至此，我們就能明白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家庭，是應該帶領家庭的成員「進入」聖經的世界中學習與塑造，並在地上所屬的社群中，「跟隨」耶穌基督做福音的宣講者，而且可以用生命去「見證」上帝國的救恩，不斷地熱情伸手「邀請」人一起來進入上帝的家裡。

每一所房子都是人所建造的，但建造萬物的就是上帝。

摩西在上帝之家作忠心的僕人，為上帝在將來所要說的話作證。

然而，基督以兒子身份忠心治理上帝之家。

如果我們堅持所盼望的信念和勇氣，

我們就是上帝一家的人了。

希伯來書 3：4-6

²³ Vigen Guroian, *Ethics after Christendom—Toward an Ecclesial Christian Ethic*, 146~47.

²⁴ *Ibid.*, 140.

²⁵ John Bradshaw 著，《家庭會傷人：自我重生的新契機》，44~45。

參考書目

1. Anderson, Herbert. *The Family and Pastoral Ca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2. Anderson, Ray S. *The Shape of Practical Theology*.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3. Augsburger, David W. *Pastoral Counseling Across Culture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6.
4. Clinebell, Howard. *Counseling for Spiritually Empowered Wholeness—A Hope-Centered Approach*. New York: The Haworth Pastoral Press, 1995.
5. Guroian, Vigen. *Ethics after Christendom—Toward an Ecclesial Christian Ethic*. Michigan: Grand Rapids, 1994.
6. Tribble, Phyllis. *God and the Rhetoric of 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8.
7. Childs, Brevard S. 著。《舊約神學---從基督教正典說起》。梁望惠譯。台北：永望文化公司，1999。
8. Goldenberg, Irene & Goldenberg, Herbert 著。《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翁樹澍等譯。台北：揚智文化，1999。
9. John Bradshaw 著。《家庭會傷人：自我重生的新契機》。鄭玉英等譯。台北市：張老師，1993。
10. 丹尼斯·雷尼 著。《讓家有真理相隨》。鄭夙珺譯。台北：愛家文化基金會，2001。
11. 桑得福夫婦 著。《基督教家庭的恢復（上）》。陳屏英譯。台北：橄欖文化基金會，1994。
12. 趙中輝 編。《神學名詞辭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83。